**省教育厅人才类项目、基础重大、应用重大项目**

**结项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项目类别：**

1.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支持计划

2.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3.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

4.河南省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5.河南省高等学校应用研究重大项目

**一、创新人才**

**（一）结项要求**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获资助后在三年研究周期内其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中的3项：（5占3）

1.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并标注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成果。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并标注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成果。

3.研究报告属于应用研究的，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地厅级党委政府、省级职能部门采纳或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属于基础研究的，须有5位同行专家（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鉴定意见。

4.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或教育部项目1项以上。

5.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或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特等奖。

**都必须标注项目号！**

**（二）提交材料清单**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和获得的项目及奖励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各1份；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和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正文打印件和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总结报告》（见附件2）10份。

**二、创新团队**

**（一）结项要求**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创新团队建设期为3-4年，建设期满后将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基本要求如下：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1篇被CSSCI权威核心期刊收录；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属于应用研究的，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决策咨询报告1份。建设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字样，并附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都必须标注项目号！**

**（二）提交材料清单**

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和获得的项目及奖励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各1份；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和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正文打印件和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报书》10份。

（3）《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目标责任书》复印件（省教育厅审核签章返回件）10份。

(4)《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总结报告》（见附件3）10份。

**三、优秀学者**

**（一）结项要求**

优秀学者立项3年后对优秀学者进行考核，合格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1项。

（4）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特等奖。

**（二）提交材料清单**

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结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和获得的项目及奖励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各1份；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和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正文打印件和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见附件1）10份。

（3）《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者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省教育厅审核签章返回件）复印件10份。

**四、基础重大**

**（一）结项要求**

1、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期满完成后，由首席专家填写《结项审批书》，送项目承担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经审核达到要求者，予以结项。

2、最终成果须标注“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字样，并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正式出版著作1部以上并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研究周期届满达不到以上要求者，可延期1年并申请二次鉴定。延期1年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予以通报，其首席专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承担重大项目。

**（二）提交材料清单**

1.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和获得的项目及奖励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各1份；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和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正文打印件和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见附件1）10份；

**五、应用重大**

1、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期满完成后，由首席专家填写《结项审批书》，送项目承担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5套最终成果报送省教育厅。经审核达到要求者，予以结项，拨付第二批经费。届时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研究成果特别优秀者给予奖励资助。

2、最终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正式出版着作1部以上或者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所有成果须在显着位置注明“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字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需得到实际采用部门（地厅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采纳证明。

3、研究周期届满达不到以上要求者，按撤销项目处理，并予以通报，其首席专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承担重大项目。

**经费决算表请项目负责人查询自己的财务系统如实填写，或到财务处查询确认后如实填写。**

**（二）提交材料清单**

1.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和获得的项目及奖励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原件经审核后当场退还。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各1份；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和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正文打印件和采用部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2）《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见附件1）10份；

**以上教育厅项目、人才、团队研究或建设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资助项目的名称，并附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